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C5版)

(3)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拟直接和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4)在锁定期满第1个月至第12个月内,本人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本人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向东西藏神川、影视基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承诺:

1、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拟直接和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4)在锁定期满第1个月至第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本企业直接和间接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依据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当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则相应调整交易时的减持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凭借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精耕细作,巩固和发挥自身在电影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完善产业链条,促进生产升级为动力,不断提高在影视投资、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及影视服务业务领域的整体实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影衍生品业务,探索发展等新兴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提升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博纳电影项目以及博纳电影院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本公司原有电影项目、电影放映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紧密相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中长期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责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相关承诺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关于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公开声明,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中介机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或取得有权监管机构、自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同比例向全体认购人(包括原股票持有人,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限。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公开声明,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中介机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或取得有权监管机构、自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同比例向全体认购人(包括原股票持有人,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4)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5)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6)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7)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8)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9)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0)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4)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5)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6)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7)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8)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9)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0)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4)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5)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6)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7)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8)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9)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30)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3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3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3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34)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限。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已对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1、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为博纳影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25-2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25-21号),原始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25-2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25-23号)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21]25-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对相关决议回避表决(如适用),如提及提出的新承诺事项与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7)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0)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要,发行人于2020年1月24日关闭旗下所有境内电影院线的对外运营,院线经营同步暂停。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疫情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包括影院降租减租、增加影片线上发行等措施,但是2020年上半年影片行业线下业务因疫情基本停滞,公司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开展运营,各主要业务板块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

2020年1月16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明确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自此,影视行业的影视拍摄、境内影院等业务陆续恢复运营;发行人的电影投资、发行业务全面复工,院线恢复供片,影院恢复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恢复正常。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电影票房为204.17亿元,同比下降68.23%。2021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全国电影票房472.58亿元,恢复至2019年全国电影票房的73.53%。根据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常态化,人员出行、出境受到不同程度限制,企业行业从业人员、制片人员到片发行、放映业务各环节亦受到影响,致使电影行业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仍不时出现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情况。因此,根据防疫要求,公司部分影院不时需要暂停运营一段时间,新冠疫情对公司影院业务的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受疫情影响以及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其他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50%以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文化(内容)消费品,没有一物独产品可量化的判断标准,消费行为往往基于过往的主观经验来作选择判断,并且其主观经验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发行人在符合当下消费者喜好的同时,还必须不断创新,从而引领文化消费发展的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

影视剧作品的创作者对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判断时,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时,影视作品才能被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较好的票房或收视率,从而形成稳定的市场利率。

公司目前拥有较强的影视剧创作能力和发行能力,因此无法确保创作团队的主导权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能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市场回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发行影片的市场认可度依然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对电影片企产品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企业取得销售电影拷贝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电影院线取得放映权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9]17号)的规定,上述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9]17号)的规定,上述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所得税优惠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其他税收优惠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其他税收优惠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